

臺灣閩南語「放」的多重功能： 探索語意和形式的關係**

連 金 發*

摘 要

本文以臺灣閩南語「放」的多重用法為例，探索語意和形式的關係，針對辭典同義詞釋義法的不足之處，提出較為簡約的分析法。在討論「放」的多義性時，我們透過詞彙分解建立它的核心概念結構和相承的概念結構，貫穿這一組相連的概念結構是使動事件，可以分成兩大類：1. 涉及空間位移的使動事件；2. 涉及狀態變化的使動事件。從概念結構到句法結構的映射，可以看出語義腳色的提取和隱藏有一定的限制。這樣分析手法不但有效的解釋多義詞語義延伸的脈絡，而且讓我們弄清同義詞的關係，研究所得甚至於可做語言的對比研究。

關鍵詞：臺灣閩南語、多義、概念結構、句法結構、語義延伸、位移

一、前 言

本文以臺灣閩南語「pang³放」的多重用法為例探索語意和形式的關係。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 本報告是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的一部分（NSC 90-2411-H-007-032），謹此銘謝。本文採用的羅馬字是「臺灣語音標系統」，簡稱TLPA（音標的說明參見楊1998、董2001）。本文曾宣讀於第四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中山大學國文學系，2002年4月20-21日。會中蒙董昭輝、蔡美智、湯廷池等老師不吝指教，謹致謝忱。最後一稿有幸獲得兩位匿名評審提出深入而發人深省的建言，使本文增色不少，然疏漏之責全在作者。

繁複的現象世界和概念結構的區分很像語音和音韻的區別 (Sapir 1925 及 1949)。概念結構是從繁複的現象世界中抽取出的相關屬性建構而成的。從概念結構經過論元結構這個介面化為句法結構。

「放」指涉施事使某個客體從束縛的狀態中解脫出來的一個事件，換言之，「放」表示一種使動的事件。「放」的概念結構所表現的事件中參與者的角色包括施事、客體、起點、終點。¹主語（即主位，由施事所佔據）暫且擱下不論，單看動賓結構，動詞和賓位的名詞之間有多重的語意關係，賓位的名詞可以擔任幾種不同的語意角色：1.客體：「pang³ hong¹-che¹放風吹」（放風箏）；2.起點：「pang³ ching³放銃」（放槍）；3.目的終點：「pang³ tang⁷-lai⁷放重利」（放高利貸）；4.處所終點：「pang³ iunn⁵放洋」（送到海上）。可以看出，由於句法結構中賓位只能出現一個名詞，概念結構中的諸多角色必須擇一出現，其他角色非隱匿起來不可。比如終點成為信息的焦點，就可以出現於賓位而客體隱匿起來，如放重利意指出借金錢以獲得高利息。此外，「放」的表現格式常帶有目的的含意，如「pang³ hi⁵放魚」的目的是養殖，表示後續的事件。²有些動賓格式除了組合的語意外還附帶表示豐富的文化模式含意，如「pang³ sinn¹放生」的原意是釋放活的動物，但是卻傳達一種佛家的人生實踐哲學。³

如前所述，「放」的詞彙意義就含有使動的意義，因此虛化之後，其原有的空間位移的詞彙意義沖淡，取而代之的是使動的語法意義，如「pang³ hoo⁷ i¹ khin¹-sang¹放與伊輕鬆」（放輕鬆）、「pang³ bo⁵ iau³-kin²放無要緊」（不當一回事）、「pang³ boe⁷ ki³-tit⁴放袂記得」（（讓）忘記）。「放」使動用法的進一步發展是表示與事實相反 (counterfactual) 的語意，如「pang³ bo⁵ khuainn³ · kinn³放無看見」（假裝沒看見），這種用法可看成是推論意義的常規化 (conventionalize)。

多意詞「放」單看很難確定其語意，由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其語意詮釋與出現的結構有密切的關係。格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Fillmore, et

1 「終點」可以指目標或結果。

2 事件的目的用謂語表示，不能算是語義角色。

3 有一位匿名評審提出另一種較為積極的詮釋法：「放生」是指「釋放以使保有生命，得到生路」。這種解釋「生」就不是指客體（即活的動物），而是結果終點。有關語義角色詳見第7節的討論。

al. 1988, Goldberg 1995 及 Jackendoff 1997) 主張, 除了詞項外句法格式也能賦予語意。「放」的多重功能正反映了語義的延伸和句法格式有密切的連帶關係。

本篇論文的組織如下：除 1. 前言和 9. 結語外，論文分成七節：2. 詞彙化和詞彙分解；3. 語言系統中的模組；4. 模組的映射；5. 「放」的辭典定義；6. 「放」的概念結構；7. 「放」的語義角色和模組的映射；8. 閩南語和國語的比較。

二、詞彙化和詞彙分解

語言是對話者 (interlocutor) 間溝通的媒介。簡言之，語言是符號的集合。語言符號 (linguistic sign) 是形式和語義的合體。形式和意義之間多半存在「任意的」(arbitrary) (即約定俗成 / 非固有) 的關係。語義 (meaning) 是人際間溝通時形式所負載的信息 (message)。語詞的語義可以透過詞彙分解 (lexical decomposition) 將語義複雜的語詞分解為若干基本的義位 (sememe)，比如「phah⁴拍」可化解為「(施事) 以手或工具撞擊對象的某部位」。多義 (polysemous) 詞，形式和意義具一對多意的關係，意義之間具有可論證 (motivated) 的關係，如「he⁷會」可解作會見 (如 bian⁷-he⁷面會)，交談 (如 hiann¹-be⁷ ti⁷ chiu⁷-a² kha¹ ti⁷ he⁷ 兄妹佇樹仔骸佇會 (兄妹在樹下談話))，會議 (如 khui¹ hue⁷開會)，表示 (如 he⁷ sit⁴-le²會失禮 (致歉)) 等。換言之，多義詞是一個詞位 (lexeme) (即形義兼備的基本符號單位)，具有兩個以上的義位，而義位是與詞項相關聯的語義單位。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詞彙分解是將語詞作為對象語言 (object language) (即自然語言本身) 映射為後設語言 (metalinguage) (即以特定的自然語言來描述自然語言)。語詞的義位可以用語意成分 (semantic feature) 來界定；語意成分是一套有限而能反覆使用的基本元素，用以刻劃語詞語義的一套後設語言。語義成分系統一旦建立就可以掌握到語詞之間的語義關係，從而區劃出義域 (semantic domain) (即共有相同語義成分的領域)，如「bue²買」、「bue⁷賣」、「coo¹租」、「se³稅」、「cioh⁴借」、「sia¹賒」、「thio³糶」、「tiah⁸糶」、「kau¹-kuan¹交關」等都屬於交易義域的語詞。

詞彙化 (lexicalisation) 是將若干的義位合成語詞，即將語意或概念結構轉化為語詞，達到溝通上的效率；語詞的語意不能單獨的界定，必須要放在整個語框架來理解。詞彙分解和詞彙化是一體的兩面。語義元素是否詞彙化跟語言類型有關。以下左邊是綜合表現法，右邊是分析表現法；左邊是詞彙化的結果，右邊是詞彙分解的結果：

英文	閩南語
fetch	「khi ³ ……theh ⁸ tng ² lai ⁵ 去……提轉來」
	「khi ³ ……ciap ⁴ 去……接」
show	「hoo ⁷ ……khuann ³ 與……看」
	tua ³ ……khuann ³ 帶……看」
	「teh ⁸ ……hoo ⁷ ……khuann ³ 提……與……看」

下面的例子剛好反過來，英文的 rice 和 wear 的語義較為浮泛，閩南語各個語義場的語詞語義較豐富，顯見是詞彙化的結果。兩者的差異可能跟文化和生態環境的差別有關。

	英文	閩南語
1	(growing or full grown) rice	tiu ⁷ -a ² 稻仔
2	(unhusked) rice	chek ⁴ 粟
3	(husked) rice	bi ³ 米
4	(cooked) rice	png ⁷ 飯

英文	搭配的名詞	閩南語	搭配的名詞
1 wear	hat, wig	ti ³ 戴	bo ⁷ -a ² 帽仔、ke ² thau ⁵ -cang ¹ 假頭髮
2 wear	necktie	kat ⁴ 結	nia ² -tua ³ 領帶、hue ¹ 花
3 wear	shirt, trousers, shoe	ching ⁷ 穿	sann ¹ 衫、khoo ³ 褲、ue ⁵ 鞋
4 wear	belt, pistol	ha ⁵ 簪	khoo ³ -tua ³ 褲帶、ching ³ 銃
5 wear	glasses, earring, glove	kua ³ 掛	bak ⁸ -kiann ³ 目鏡、hi ⁷ -kau ¹ 耳鈎、chiu ² -long ⁵ 手囊、chiu ² -ci ² 手指
6 wear	mourning	tua ³ 帶	ha ³ 孝

詞彙化的好處是可以獲得簡約表現式 (shorthand expression)，如：

kuah⁴ huih⁴ 「割血」 (割雞的脖子，取血)

ban² bin⁷ 「挽面」 (用線去除臉上的毛)

三、語言系統中的模組

(一) 模組

模組 (modularity) 的概念是：語法各個部門 (如音韻、句法、詞法、語意、詞彙) 是彼此分立但相互關聯的實體。語意 / 概念結構和句法結構屬於不同的模組，不可以互相化約；語意句法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底層概念 / 語意結構和表層的句法、詞彙結構有對應關係但不是一對一的關係。

Jackendoff (1995) 指出，句子是音韻、句法、語義的三合一；詞項也是三位一體：音韻指發音，句法指詞類、論元數等句法特徵，語義指意義。他提出詞彙認可 (lexical licensing) 的原則，運用一套限制 (constraints) 來刻劃模組間的關係。它的優點是可以解釋以下各種現象：

1. 有語音，但無語義和句法的語串，如 fiddle-de-dee (表示略微不耐煩)，即+〈音韻〉、-〈句法〉、-〈語義〉。

2. 有語音和語義，但無句法，如 ouch (疼痛所發出的聲音)，wow (驚嘆聲)，即+〈音韻〉、-〈句法〉、+〈語義〉。

3. 有語音和句法，但無語義，如 do，即+〈音韻〉、+〈句法〉、-〈語義〉。

(二) 概念結構

概念結構 (conceptual structure) 是由一套後設語言所刻劃的語義結構，與外在變幻萬千繁複的現象世界有所區隔。換言之，概念結構是由一系列有限的抽象的謂語和論元所組成：使動、客體移動、啟動、存在、路徑、方位、原因、結果等。概念結構由帶論元的謂語所組成，每個論元都帶有語義角色。

語義角色 (semantic role) 是由述語動詞和論元名詞之間共同組合關係所推斷出的論元名詞所承擔的語義屬性，如施事 (agent)、受事

(patient)、客體 (theme)、受惠 (benefactive)、起點 (source)、終點 (goal)、方位 (location)、時間 (time)。

概念結構可以分層次 (tier)：如「買賣」涉及 1.貨品的轉移；2.金錢的轉移兩個層次。除了概念結構之外我們還需要框架語意的觀念。框架語意學 (frame semantics) 指語詞的語義隨背景 / 場景而變 (Meanings to be relativized to scenes) (Fillmore, 1978, 1982)，例子如下：

「loo⁷-han³-kha¹羅漢駁」(光棍，流浪漢；bachelor, bum) 只有在有婚姻制度的社會背景中才有意義。「sin¹-pu⁷-a²新婦仔」(童養媳；adopted daughter-in-law) 只有在特定的社會背景下才能弄清它的語義 (曾 1998)。

(三) 論元結構

在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 中論元指動詞所帶的項或價 (valence)，如「pe¹飛」、「thiau³跳」、「siu⁵凼」、「cau²走」是一元動詞，「ciah⁸食」、「phah⁴拍」、「khuann³看」、「chi⁷飼」是二元動詞，「hoo⁷與」、「sang³送」、「chiunn²搶」、「kuan¹捐」是三元動詞。多義動詞的語義延伸通常會連帶引起論元結構的改變，如「chio³·lang⁵笑·儂」(譏笑別人)的「笑」由一元動詞轉入二元動詞。論元也可以分成外元 (external argument) 和內元 (internal argument)。如「lim¹飲」的外元是施事，即飲水的人，內元是客體 (如「cui²水」)。內外元是動詞所涵蓋的固有且不對稱的關係。加綴 (affixation) 會引起句法功能的改變但內外元的關係不會改變，如「lim¹ cui²飲水」的「cui²水」是內元，「lim¹飲」加環綴 (circumfix) 「e⁷……tit⁴會……得」之後「cui²水」雖然由原來的賓語變為主語，但是還是內元，例見於「cui² e⁷ lim¹ tit⁴水會飲得」(水可以喝)。因此論元結構和句法結構不同。內元可以做句法結構中的賓語或主語，如這裡所說的「cui²水」。⁴

根據語義和句法的連帶性 (Pustejovsky 1995: 62-66) 論元可以分成下列三種：

1. 真實論元 (true argument)：詞項在句法中所顯現出的參項，如句子中

4 外元和內元是根據突顯性 (prominence) 劃分的，最突顯的論元充當外元，而突顯性則是由謂語的論旨或時貌屬性界定的 (參見 Grimshaw 1991)。

的主語。

2. 預設論元 (default argument) : 出現於屬性的 (qualia) 論理格式中但不必然出現於句法中的參項, 如「iong⁷ thoo⁵-kat⁴ khi² chu³用塗角起厝」(用土磚蓋房子) 中「塗角」(土磚) 不一定要在句法中出現。

3. 影子論元 (shadow argument) : (即併入的論元) 語義上併入某個詞項的論元。只有在次類型的運作或言談明細交代時才出現, 如「so² mng⁵鎖門」的動詞「鎖」已經把表示工具格的名詞併入抽象的動詞中, 因此「鎖」可以算是隱藏起來的影子論元。如要出現通常是特別言明某種特殊的鎖 (即鎖的次類), 如「iong⁷ thih⁴-so² ciong¹ mng⁵ so² · khi² · lai⁵用鐵鎖將門鎖·起·來」, 否則把名詞再說一遍, 就成了累贅, 如「用鎖鎖門」。

(四) 句法結構

句法結構 (syntactic structure) 浮現於表層的語詞組合。現代漢語, 臺灣閩南語也不例外, 是分析 (analytic) 語而非綜合 (synthetic) 語, 因此詞序起很大的作用。同時, 句法的位置有限, 概念結構的所有語義角色不能照單全收。結構格式與語義詮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四、模組的映射

模組的映射 (mapping) 指由概念結構到論元結構轉換到句法結構的過程。語詞是概念結構的縮約; 複雜的概念結構浮現為單純的表層句法結構, 有些動賓式中賓位只容許一個名詞, 如果底層有兩個以上的論元結構, 什麼論元出現於表層就需要有所取捨。比如, 「thau¹偷」+動詞和「chiunn²搶」都是三元動詞, 名詞所承擔的語義角色是施事、客體、起點。⁵在「偏正式複合動詞+名詞」的格式中「偷」+動詞後頭可浮現客體, 如「thau¹ khan¹ kha¹-tah⁴-cha¹偷牽駁踏車」, 起點 (即車主) 可以隱而不顯, 起點可體現為處所, 如「偷提三間」, 但起點如果指人, 就不能浮現, 如「*偷提車主」。

5 臺灣閩南語「thau¹偷」只能充當方式副詞, 和後頭的動詞形成偏正式的三元複合動詞, 「thau¹偷」不能直接帶賓語, 如「*thau¹ chiu²-pio²*偷手錶」, 國語「偷」如果指「偷拿」可以, 如「偷手錶」, 語義等於「偷拿手錶」, 但是如果指其他意義, 就不可以, 如「偷蛋糕」理解為「偷吃蛋糕」是不通的。

在「搶」+名詞的格式中客體或起點都可出現，如「chiunn² cinn⁵ 搶錢」（搶錢）、「chiunn² ke³-loo⁷-lang⁵ 搶過路儂」（搶過路人）、「chiunn² gun⁵-hang⁵ 搶銀行」（搶銀行）。「偷」意指在別人不知道的情況下（進行某種行為）；「搶」意指以強制的手段取走受害者的東西。概念結構經由論元結構映射到句法結構，有些論元因信息配置的限制需要隱藏起來。從概念結構映射到句法結構需要兩個機制：顯像（profiling）（論元在句法結構中浮現）和隱藏（shading）（論元隱藏起來，不在句法結構中浮現）。以下以「畫」為例子：

「畫」ui⁷：用筆做某物的像；用塗料製作某物的像 / 使塗料、顏料、藥劑移動到終點上

語意角色：施事、客體、終點、工具

概念結構：施事用工具使客體移動到終點

語意設定：終點和對象（即外界的實物）是類似（iconic）的關係

凸顯終點：ui⁷ bin⁷「畫面」、ui⁷ ue⁵「畫鞋」、ui⁷ in¹ sio²-be⁷「畫個小妹」、ui⁷ siong⁷「畫像」、ui⁷ san¹-sui²「畫山水」、ui⁷ ho⁷「畫號」、ui⁷ sun⁵ / hun⁵「畫痕」

凸顯客體：ui⁷ bak⁸ sui²「畫墨水」

凸顯工具：ui⁷ ian⁵ pit⁴「畫鉛筆」⁶

五、「放」的辭典定義

傳統的辭典是以同義詞（synonym）的釋義方式來界定多義詞，有多少同義詞就有多少義項。以下列出八部字典或辭典（小川（1932）、東方（1929）、村上（1981）、Embree（1984）、陳（1991）、周（1998）、楊（1998）、董（2001））裡的「放」的釋義，每個義項可視為義位（Lamb 1964）。第一個表是日語文獻（見次頁），第二表包括英中文獻。（見頁402）每部字典或辭典的義項總數列在最後一行，可以看出從六到十三個不等。⁷

6 「畫鉛筆」是用鉛筆作畫之意。

7 本文不準備討論文讀的「放 hong³」。有些情況下白讀和文讀的形式並存，如「pang³-sinn¹/hong³-sing¹放生」。白文讀形式常有競爭的現象（Lien 2001b）。

義位還可以進一步化解為層次更高的語義成分。從下表可以看出大多數都是以同義詞來釋義，有少數的情況避免用同義詞而用更抽象的語義成分來表現，如「使處於某種位置」。同義詞釋義法的缺點已由 Fillmore and Atkins (1992) 指出，該文還論證了以概念結構或框架結構處理多義詞的優點。約言之，這種新的分析手法能夠達到簡約的目的，並且可以與同義詞（如 khng³ 囡、he⁷ 下）比較或做語言之間的對比研究。以下第 6-8 節就是這種分析手法的初步嘗試。

	小川	東方	村上	舉例
1	釋放、釋出	釋放、開脫、讓	釋放	~犯儂、~生
2	發射、打	發出	發射	~銃、~炮仔
3	使飄動		使飄動	~風吹
4	排泄		排泄	~尿、~屁
5	使漂浮		使漂浮	~水燈
6	出借以牟取利息	借出、借給	出借以牟取利息	~重利
7	遺留		遺留	~手尾
8	撇開不管	等閒視之	棄置不顧	~拋荒、~無要無緊錦
9	使降下		使降下	~門簾、~價
10	使擴大		使擴大	~窗仔、~較輕一下
11	配置、分配	發送	發送、散發	~帖
12	釋放、釋出			~毒
13				~據在伊
14				~會落心
15		假裝	假裝	~無看見
16			委託、託付	~給倩的創
合計	12	6	13	

	Embree	陳	周	楊	董	舉例
1	let go, release	解開	解開束縛，使得 自由	釋放出去	釋出、解開 束縛	~犯儻、~生
2	fire	發出	點燃	發出	燃放	~銃；~炮仔
3	fly				釋出	~風吹
4	pass from the bowel or bladder	排泄	排泄	釋出	從體內排出	~尿、~屁
5				釋放出去		~水燈
6		貸款取利	借錢物給別人， 收取利息	出借金錢以 收利息	出借金錢以 收利息	~重利
7		遺留		留交	留下	~手尾
8	treat as unimportant (affair)	置之不理	擱置，使處於某 種位置	擱置、拋開	拋開、放下 不管	~拋荒、 ~無要無緊錦
9	hang					~門簾、~價
10		擴大	控制自己的行動， 採取某種態度或 措施，使達到某 種效果或程度	使鬆弛，控 制行動	放鬆，不加 拘束	~窗仔、 ~較輕一下
11				發出	發出	~帖
12			加進去	攙入	放入	~毒
13					任憑	~據在伊
14					放心	~會落心
15		偽裝				~無看見
16			在一定時間停止 (學習、工作)			~無看見
合計	6	8	8	10	12	

六、「放」的概念結構

(一)「放」的概念結構的延伸和承續

建構概念結構之前得先對語詞進行詞彙分解。詞彙分解是將語義複雜的語詞分解為若干基本的義位，如「phah⁴拍」可化解為（施事）以手或工具撞擊對象的某部位。⁸「pang³放」的概念結構也可以透過詞彙分解來構築。事實上「放」和一大堆的動詞一樣可以化解為基本的使動意義。使動（causativity）基本上是一個事件引發另一個事件，即施事做某事，連帶觸發另一個事件。第一個事件的細節可以意在言中不表露出來，如「Li² ka⁷ gua² kiann¹ cit⁸ tio⁵你共我驚蜀逃」意指你做了某個動作（如扮鬼臉）使我嚇下了一跳，「做了某個動作」可以不說出來。這裡舉一個例子說明，以下的分析法把使動解析為兩個事件之間的關係。比如「A¹-thoo⁵-a² pang³ hun²-ciau²阿塗仔放粉鳥」（阿土放鴿子）可以解析為如下的公式：⁹

$$(\exists e) [\text{施事 (阿塗仔, } e) \& \text{頂點 (} e)] \& (\exists e') [\text{飛 (} e') \& \text{頂點 (} e') \\ \& \text{客體 (粉鳥, } e')] \& \text{使 (} e, e')$$

這個公式是說，有兩個事件（ $e \& e'$ ），兩者都達到頂點，事件 e 指阿塗仔做某事，事件 $\exists e'$ 指粉鳥飛。事件 e 引發事件 e' 。公式裡頭の後設語言並非都是最基本的語義元素，比如「飛」可以進一部詞彙分解為「客體在空氣中移動」。

以下本文「放」的概念結構用比較簡約的方式建構。「放」的核心概念結構可以刻劃為「施事使客體從起點離開」，核心概念結構還發展出其他連帶的概念結構，彼此有相承（inheritance）的關係：

1. 施事爲了某種目的使客體從起點離開
2. 施事使客體從起點離開到達終點

8 關於泛義詞「拍」的研究參閱連（1998）。

9 這是根據 Parsons（1990: 105-126）的分析模式。頂點（culmination）是指事件達到最高點或完成之意。這個例句可以解作正在進行的動作或一種泛時的行爲，此外要加上其他語詞才完整。這裡的公式是簡化的結果。比如公式中沒有時相的表徵，客體也可以加上偏稱量化詞 $\exists e$ 。

3.施事使客體從起點離開到達終點+目的終點¹⁰

4.施事使客體處於某種狀態

「放」的核心概念結構為施事使客體從起點離開，也可以算是一種預設（default）的基本語義。從這個基本核心語義擴展為幾個延伸的語義。第一個延伸義的是「放」釋出的核心義還蘊含動作目的，第二個延伸義是加上目的終點的項目，第三個延伸義是第二個延伸義的進一步發展。第一到第三個延伸義基本上都保有空間移動的使動語義，但第四個延伸義只保存原來使動的語義，空間位移的語義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表示狀態的改變。

(二)「放」的第一個延伸義

「放」的概念結構中除了涉及客體的移動外含蘊整個事件的目的，目的的語義並不一定形諸於語言：

例子	釋義	目的
「放」卵 ~nng ⁷	下蛋	養殖
「放」魚 ~hi ¹	放魚	養殖
「放」粉鳥 ~hun ² -ciau ²	放鴿子	訓練
「放」帖 ~thiap ⁴	下帖子	邀請
「放」刁 ~tiau ⁷	放話，揚言	威脅 ¹¹
「放」符仔 ~hu ⁵ -a ²	施放符咒	咒害人
「放」假 ~ka ³	釋放假期	學生 ¹²

這些例子都含蘊隱性的目的，目的可算是「放」的事件的一部分。這裡的目的用補語表示，不是語義角色，但是終點是。就終點的語義角色而言，有時相同的概念結構因為焦點的不同而有不同句法格式，如「放款」和「放利」都是出借金錢以獲得利息的概念，但是前者的焦點是金錢（客體），後者的焦點是利息（終點）。

10 這裡的「目的終點」是實存的（realis），指已發生的事物，而第一個延伸義是虛指的（irrealis），指還未發生的事物。

11 「放刁」（放話）的刁是指話語，恐怕和「刁難」的刁只是同音的關係。

12 pang³ ka³（白讀）/ hong³ ka³「放假」是指「為了學生釋放假期」，其中以隱喻的運作方式將期間當成客體。

(三)「放」的第二個延伸義

第二個延伸義的概念結構，也可理解為「施事使客體移動到終點」，其中施事也是施惠，終點也是受惠 (benefactive)，其中的「放」已變成「給予動詞」。這種語義的「放」用於雙賓結構，如「pang³ chiu² be² (cinn⁵) 放手尾 (錢) (即留遺產)」，這裡的「放」做雙賓動詞使用，雖然只出現客體，可是有蘊含終點的語義。

(四)「放」的第三個延伸義

給予的事件通常會帶動受惠後續的動作，如「phang⁵ be⁵ hoo⁷ i¹ 捧糜與伊」(端粥給他) 實際可能指「phang⁵ be⁵ hoo⁷ i¹ ciah⁸ 捧糜與伊食」(端粥給他吃)，裡頭「糜」(粥) 是客體，「與伊食」(給他吃) 是目的終點。同理，「siu¹ li⁷-sek⁴ hoo⁷ ka¹-ki⁷ ing⁷ 收利息與家己用」(收利息給自己用) 裡頭「利息」和「與家己用」分別是客體和目的終點。¹³ 充當雙賓動詞的「放」可以和典型的三元動詞「hoo⁷與」連用，形成帶使動意義的兼語式。¹⁴ 例句如下：

Kong¹-si¹ lai⁷ e⁵ tai⁷-chi³ long² pang³ hoo⁷ in¹ kiann³ tih⁴ bu²。

公司裡的事誌擺放與個囡佇舞。¹⁵

(公司裡的事都託付給他的兒子在做)

這個例句裏「囡囡」(即他的兒子) 身兼二職，即是「與」的賓語又是「做」的主語。這種兼語式可能原先是連謂式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由「放公司裡的事」(託付公司裡的事) 和「與囡囡佇舞」(給他的兒子在做) 兩個謂語串連而成，兩個謂語共有一個主語，然後將第二個謂語重新分析 (reanalyze) 為兼語式。

(五)「放」的第四個延伸義

1. 使動和啓動結構

「放」表示從束縛的狀態進入解放的狀態，它原本就有使動 (causative)

13 但是結果終點和目的終點卻不能相容，如「*pang³ li⁷-sek⁴ hoo⁷ i¹ ing⁷ 放利息與伊用」(放利息給他用)。

14 比較 Lien (2002a) 有關「khit⁴乞」語義延伸的研究。

15 有全稱量化詞「攏」(都) 出現，「放」的賓語就得提前。

義，但是在以下的例子中不是原來指的「使客體在具體的空間裡位移」，而是指「使客體產生狀態的改變（使動義）或客體產生狀態的改變」（即啓動（inchoative）義）。這種從空間的位移到狀態的改變可視為一種具體到抽象的隱喻運作。這個新的延伸的意義出現於以下的格式中

甲〔X+ 情態動詞+ 共+ Yi+ 放〕_A + 與+ 〔伊i+ 形容詞〕_B

例句：Li² tloh⁸ ka⁷ chiu² pang³ hoo⁷ i¹ nng²。

你著共手放與伊軟。

（你得將手放軟）

乙 Y+（情態動詞）+ 共+ 伊i+ 放+ 與+ 伊i+ 形容詞

例句：Sim¹-cing⁵ ai³ ka⁷ i¹ pang³ hoo⁷ i¹ khin¹-sang¹

心情愛共伊放與伊輕鬆。

（心情要放輕鬆）

爲了討論方便起見，暫時把格式中層次較高的情態（modal）意義抽離掉。¹⁶ 甲式是使動結構，可以解析爲「施事（即X）做了特定的動作（即「放」）使客體（即Y（=伊））進入某種狀態（由形容詞表示）」。甲式去掉X，再加上因新舊信息限制所誘發的詞序調整，就變成了乙式。甲式不妨看成兩個事件的因果關係，即事件A造成事件B，其中常項（constant）「與」是主要使動動詞，「放」是方式動詞，「伊」是由第三人稱代詞所發展出來的照應詞（anaphor），在此格式中多半用於呼應無生命的先行詞，以下標[i]表示同指關係。在這個格式中「放」和形容詞是詞組（即句法）而非複合詞的關係。閩南語不允許有「放」+ 形容詞+ 賓語的格式，國語卻可以，如「放鬆心情」其中具有使動意義的動詞「放」可以解析爲潛藏使動動詞和方式動詞「放」合併（conflate）的結果。閩南語雖然「放」+ 形容詞不能充當使動複合詞使用，卻可以充當啓動複合詞，用於主語+「放」+ 形容詞的格式中，如果再加上語尾助詞「a 矣」就更通順，如「soh⁴-a² pang³ ling⁷ a 索仔放冗矣」。顯而易見，「放」+ 形容詞只有啓動但沒有使動的用法，不能算是作格（ergative）複合動詞，作格動詞兼具及物（使動）和不及物（啓動）的兩

16 閩南語帶「與伊」的使動式使用的範圍有一定的限制，只能用於帶情態動詞的句式或祈使式。

種用法。¹⁷這裡的「放」+形容詞是不及物非對格 (unaccusative) 複合動詞，不同於非作格 (unergative) 動詞。¹⁸另外，我們可以看出，同一個語言系統不同的格式中詞組複合化的步調不一致：使動式中還停留在詞組的階段，啟動式已進入複合詞的階段。

2. 「放」 + 子句補語

「放」在這種格式中和「與」連用，表示施事使客體（一般指人）處於某種狀態。這種格式可以算是表使動的兼語式 (pivotal construction)，如下列兩個例子所示：¹⁹

例子	釋義
放 (與) 伊去 ~ (hoo ⁷) i ¹ khi ³	不管他，任由他去
放與伊死 ~ hoo ⁷ i ¹ si ²	放他不管，讓他自生自滅

「置之不顧」的語義可能是從語境中推論而得。至於像下列的句式也有「讓某某從束縛的狀態」進入自由的狀態的使動語義，可是不能算是兼語式，而是簡單句，句尾的「煞」是帶了結義的時相 (phase) 標記：²⁰

例子	釋義
(唔) 放伊煞 (m ⁷) ~ i ¹ soah ⁴	(不) 放過他

3. 「放」 + 否定的謂語

如下表兩例所示，「『放』+否定的謂語」的格式表示「故意使（自己）處於沒感知到某事物存在的狀態中」之意，有「施事（即「放」的主語）明明知道或看到，但是裝著不知道或沒看見」之意：

17 有關作格動詞的特徵的討論參見Lyons (1968: 350-359) 和湯 (2000: 275)。

18 不及物動詞的再分類近年構成熱門的研究課題。有關非對格動詞和非作格動詞的區分參閱 Levin and Rappaport Hovav, (1995), 連 (1997)、湯 (2000: 275) 和 Lien (2003)。

19 「放無要緊 pang3 bo5 iau3 kin2」(等閒視之；拋開不管) 雖然語義近似，可是結構格式比較像使動或啟動的動補式。

20 關於「時相」和「時貌 aspect」的區分參看連 (1995)，湯、湯、邱 (1997)。

例子	釋義
「放」唔知影~m ⁷ cai ¹ iann ²	當作不知道 / 裝著不知道
「放」無看見~bo ⁵ khuainn ³ kinn ³	當作沒看見 / 裝著沒看見

典型的「假裝」義必須涵蓋下面的屬性：1.否定謂語所代表的命題是假的；2.施事知道否定謂語所代表的命題是假的；3.施事有意讓別人相信否定謂語所代表的命題是真的。不過「放」的「假裝」用法有極大的限制，比如不能說「*pang³ si²放死」（裝死）。²¹反之，「ke² si²假死」（裝死）可以說，其中動詞「ke²假」本身已經帶有佯裝的語義。這表示，假裝的語義不存在於「放」這個單詞，而是由「放」和後頭的否定謂語相加所推導出的涵義，這裡施事的意圖性（volitionality）佔不可少的地位。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cai¹ iann²知影」（知道）、「khuainn³ kinn³看見」（看到）分別是靜態動詞和瞬成動詞、因此施事不可能故意使自己知道某件事或看見某個東西，但是他可以故意使自己不知道某件事或不看見某個東西。這也許是「『放』+肯定謂語」的格式不能表示假裝之意的原因。「『放』+否定的謂語」的格式只是引發假裝之意的必要條件，不是充分條件。比如「pang³ bo⁵ iau³ bo⁵ kin²放無要無緊」（當作不要緊、置之不顧）並沒有假裝之意。

（六）「放」的框架語義

框架語義學主張，語詞的語義必須放在背景的框架中才能全面的理解，比如放生 pang³ sinn¹ / hong³-sing¹（把抓來的活動物放走，以求平安，是一種佛教的行善方式）必得放在釋義中的框架中才能真正理解其意義（Fillmore 1978, 1982）。這種特殊「放」的動作除了表示字面的意義之外背後還隱藏了特定的文化內涵，它是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的一種宗教的儀式。從符號學的觀點「pang³ cui¹-ting¹放水燈」（為溺死的亡魂點燃燈在水中漂流）這種行為指涉某種抽象的概念（即一種文化宗教的內涵）。²²「pang³ hong¹-che¹放風吹」（放風箏），字面上指放開風箏（風箏進入天空後，繼續在空中

21 比較 Lien (2002b) 所論的表假裝的動詞「kek⁴激」、「tinn³佯」、,「cng¹裝」和「ke²假」。

22 參見 Douglas (1873: 487)。有關語言和文化關係的研究可參閱 Holland and Quinn (1987) 和 Teliya, et al. (1998)。

翱翔))，這裡事件的開端代表整個事件，可以看出代喻 (metonymy) 在起作用。²³此外，語詞的特殊語義往往由語用 (pragmatic) 信息 (即上下文 context) 所決定的。客體位移的方向取決於其搭配語的語義。「pang³ bang²-ta³放蠔罩」(吊蚊帳)、「pang³ mng⁵-li⁵放門籬」(放下門籬) 都是把客體放下的動作，但是「pang³ hong¹-che¹放風吹」(放風箏)、「pang³ ian¹-he²放煙火」(放煙火) 都是表示客體向上昇的動作。這可以算是義位 (sememe) 的變體。

七、「放」的語義角色和模組的映射

這裡「放」的論元所承擔的語義角色涉及施事、客體、終點、起點等。暫時撇開主語 (即施事所承擔的語法功能)，就以動賓的句式來說，賓語的位置只能接受一個名詞，其他名詞勢必隱藏起來。論元的顯像和隱藏是信息結構的營造，反映新信息和舊信息的配置 (Goldberg 1995)。下表列出動賓結構中賓語所承擔的語義角色：

	顯像語義角色	例子	釋意
A	客體	放風吹 ~ hong ¹ che ¹	使風箏在空中盤旋
B	結果終點	放重利 ~ tang ⁷ lai ⁷	放錢以牟取重利
C	起點	放寮 ~ tiau ⁵	將豬從豬圈驅趕出去
D	處所終點	放洋 ~ iunn ⁵	將人送到海上

上表有共有「施事使客體從起點離開」的概念結構，以此作核心，外加結果終點和處所終點。概念結構反映現象世界較為豐富的語義，但是句法結構所能提供的位置卻相當有限。概念結構過渡到句法結構時勢必需要經過一番篩選。若以論元而論，有的論元可以浮現出來，稱為顯像論元 (profiled argument)，有的論元隱而不顯，稱為隱藏論元 (shaded argument)。透過概念結構、語意角色、論元的顯隱的比較，可看出概念結構如何經由篩選過渡

23 代喻是指示符號 (index)，即符號學中能指 (signifier) 和所指 (signified) 間的鄰近 (contiguous) 關係，參見 Peirce (1955) 及 Jakobson (1971)。

到爲句法結構，顯像論元以黑體表示。以下根據上表中的A、B、C、D四類再做更細緻的論述。如撇下主語的語義角色不論，每類的第一行列出「pang³放」所涉及的論元的語義角色，第二行表示「『放』+賓語」所反映的概念結構，這裡盡量以後設語言刻劃，第三、四行分別列出句法結構層次中什麼論元必須顯露出來，什麼論元必須隱藏起來。

A1：〔客體，起點〕

放線~suann³（使縫線從身體某部位離開）

顯像論元（客體：縫線）

隱藏論元（起點：身體部位，如腹部）

A2：〔客體，處所終點〕

放魚~hi⁵（讓魚進入（如池塘））

顯像論元（客體：魚）

隱藏論元（處所終點：池塘）

A3：〔客體，起點/處所終點〕

放水~cui²（讓水從澡盆流出來、讓水流進澡盆）

顯像論元（客體：水）

隱藏論元（起點/處所終點：澡盆）

A4：〔客體，結果終點〕

放罌仔~ling⁵-a²（設下網以捕魚）

顯像論元（客體：罌仔）

隱藏論元（結果終點：魚）

A5：〔客體，目的終點〕

放假~ka³（（爲學生）釋出假（期））²⁴

顯像論元（客體：假）

隱藏論元（目的終點：學生）

B1：〔結果終點，客體〕

放罈~cim⁵（設下捕魚具以捕捉海蟹）

顯像論元（結果終點：罈）

24 這裡客體「ka³假」等於時段。客體可以指稱具體的對象，也可以透過隱喻的運作指稱如時段的抽象事物。

隱藏論元（工具：捕魚器）

B2：〔結果終點，客體〕

放重利 ~ tang⁷-lai⁵（出借錢賺取重利）

顯像論元（結果終點：重利）

隱藏論元（客體：錢）

C1：〔起點，客體〕

放寮 ~ tiau⁵（將豬從豬圈驅趕出去）

顯像論元（起點：（豬）寮）

隱藏論元（客體：豬）

C2：〔起點，客體〕

放銃：~ ching³（使子彈從槍中射出）²⁵

顯像論元（起點：銃）

隱藏論元（客體：銃子）

D：〔處所終點，客體〕

放洋 ~ iunn⁵（將（如人）送到海上）²⁶

顯像論元（處所終點：海上）

隱藏論元（客體：人）

從以上的四類中可以看出不論在句法結構中是否出現「pang³放」都含蘊客體的存在及客體在空間中移動，此外還含蘊一個使動的事件。賓語帶何種語意角色的論元能出現與信息的焦點有密切關係。構成信息焦點的語義角色會浮現出來，反之，不構成焦點的會隱藏起來。從上面也可以看到有三種終點：結果終點、處所終點、目的終點，因為單說終點，語義不清楚。就如

25 一位匿名評審建議把「ching³銃」分析為工具，如「I¹ pang³ ching³ phah⁴ ciau²-a² 伊放銃拍鳥仔」（他開槍打鳥），此句語意相當於「I¹ ing⁷ ching³ phah⁴ ciau²-a²」（他用槍打鳥）。比較英文的 He fired the gun and shot the bird 和 He shot the bird with the gun. 這個分析有它的優點，但是考慮到「pang³放」的核心意及論述的簡約性，本文把「pang³ ching³放銃」的「ching³銃」理解為起點，不必再多設工具的語義的角色。

26 比較「pang³ khang¹-iann⁵放空營」是任憑家裡空著，沒人照看之意。這裡「iann⁵營」是處所，既不是結果終點也不是處所終點。

Dowty (1991) 所指出的，語意角色是比較空泛的概念，在做語意分析必須找出明確的語義屬性，視情況需要加以調整。這裡我們根據其中一位匿名評審的建議將終點 (goal) 分成這三類。結果終點是指所要達到的目標，處所終點是指到達的目的地，目的終點是指做事的緣由。

八、閩南語和國語的比較

現象世界是混沌一片，沒有結構，龐雜無章，而構築概念結構的構件或許由一套共通的後設語言所組成，面對相同的現象世界從各個語言系統中所構築的概念結構可能不盡相同。概念結構是將現象世界中多樣的可能性中篩選出的屬性所組成的。儘管閩南話和北京語都是漢語方言，但是由於個別歷史發展的結果，兩個方言系統中所反映的概念結構是不盡相同的。

概念結構和現象世界 (world) 的區分就像音韻 (phonology) 和語音 (phonetics) 的區別一樣。²⁷ 語音是講求自然語言所普遍存在的語音特質，音韻則是探索語音在個別語言系統中的功能。²⁸ 就如同一塊木頭在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功能，一個語音在不同的語言系統中也有不同的功能。同理，同一個語詞在不同的語言系統也有不同的限制和分布，比如法文 mouton 本兼指羊和羊肉之意，但是一旦借進英文，成為 mutton 和英文固有詞 sheep 互動之後，只剩下羊肉的語義。²⁹ 雖然現象世界相同，可是我們根據各個語言中的語詞所建構的概念結構是不盡相同的。從下表臺灣閩南語和國語的對照可以看出詞彙分布的差異：

27 參閱 Goodman (1978) 對認識世界的探討。

28 Sapir (1921, 1925, 1949) 對音韻和語音的區分有精采的論述。

29 這裡所說的就是 Saussure (1974: 115) 提到的語詞作為語言符號所帶的語言價值 (linguistic value)。儘管法文的 mouton 和英文的 mutton 形式不同，我們還是將兩者視為一體，因為兩者之間有一脈相承的關係。這就像孩提時代的我和中年時代的我都是同一個我一樣。

	臺灣閩南語	國語	概念結構
現象世界	放牧		讓客體在草地上吃草；照顧；監控
詞彙分布	chi ⁷ 飼、koo ³ 顧、	放	
	khan ³ 、看、khan ¹ 牽		
表現形式	飼 / 顧 / 看 / 牽牛	放牛	
現象世界	動態 / 靜態的放置		(使) 客體處於固定的位置
詞彙分布	khng ³ 囿、he ⁷ 下	放 ³⁰	
表現形式	物件囿在桌頂	東西放在桌上	
現象世界	排泄		使客體從體內分離出來
詞彙分布	放	拉、撒、放	
表現形式	放屎、放尿、放屁	拉屎、撒尿、放屁	

詞彙在語言中的分布是有系統的，語詞和語詞之間有彼此牽連的關係，甚至有排擠 (blocking) 的效應。³¹ 現代分布的格局當然是歷時演變的結果。就放牧這個範疇而言，國語有放牛、放羊等用語，閩南語沒有。表示動態 / 靜態的放置國語可以用「放」，如「把書放在桌子上」(動態) 或「書放在桌子上」(靜態)，但是閩南語「放」不能用來表示這種意義，非得改用其他語詞不可，如「khng³囿」 / 「he⁷下」：「cu¹ ka⁷ i¹ khng³ / he⁷e toh⁴-a² ting² 書共伊囿 / 下e桌仔頂」(書(把它)放在桌子上) 或「cu¹ khng³ / he⁷ ti⁷ toh⁴-a² ting² 書囿 / 下佇桌仔頂」(書放在桌子上)。語詞的歷史來龍去脈還未弄清楚之前，我們不敢遽下斷言，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語義空間一但被某個 / 組語詞佔據，其他的同意詞就會受到排擠。反之，閩南語可以用「放」表示排泄的語義，如「放屎、放尿、放屁」，但是國語只有其中一個用到「放」，其餘都用別的動詞表示。

上面提到國語的「放牛」約略相當於閩南語的「chi⁷ gu⁵飼牛」、「khan³ gu⁵看牛」、「koo³ gu⁵顧牛」。事實上，這四個表現形式背後的概念結構並不相同。這裡略加申論。「放牛」字面的意義是「使牛脫離束縛的狀態」，不過這個用語還含蘊後續的動作，即在草地上吃草。顯見這裡代喻在起作用，依據指示符號 (index) 的鄰近 (contiguous) 原則，這裡事件的開端代表整個

30 臺灣閩南語「pang³放」也有放置的意思，如「I¹ ka⁷ gin²-a² pang³ ti⁷ chhu³ lai⁷ 伊共囿仔放佇厝裏」(他把小孩放在家裡)，但是還有「放任不管」的額外含義。

31 有關排擠的效應參見 Aronoff and Anshen (1998)。

事件。古代「飼」原來是「食」的使動用法，意指「讓……吃」，因此「飼牛」字面語義是「讓牛吃東西」。事實上「飼牛」可以有三個解釋：（1）餵牛、（2）養牛、（3）放牛。³²「飼牛」作第三解時是指「讓牛到草地上吃草」，表示一種間接的使動事件，而作第一解是直接的使動事件。「看牛」意指「監控牛吃草」，也算是一種間接的使動事件。「顧牛」也有「監控和保護」之意。「看牛」和「顧牛」都與視覺有關，當然涉及必要的掌控行爲。「khan¹gu⁵牽牛」是「顧牛、放牛」之意、如「I¹cu⁷sue³-han³tioh⁸ka⁷lang⁵tau³khan¹gu⁵伊自細漢著共儂鬥牽牛」（他從小就幫人看牛）。「khan¹gu⁵牽牛」的「khan¹牽」原來是「拉、拖」之意，如「khan¹gu⁵khi³ciah⁸cui²牽牛去食水」（牽牛去喝水），但是「khan¹gu⁵牽牛」作「顧牛、放牛」解，是代喻（metonymy）的運用，即牽牛這個動作（部分）來表現整個複雜的監控牛的事件（整體），這裡語言發揮其提綱挈領的功能。「khan¹牽」的兩種用法和「chi⁷飼」的（1）（3）用法很類似。總之，臺灣閩南語的「飼／顧／看／牽牛」和國語的「放牛」都有個共通的交集概念結構，即「讓牛在草地上吃」，但是各個動詞都有其獨特的相關概念結構。

九、結 語

本文從詞彙分解入手建構了臺灣閩南語「放」的概念結構，概念結構是透過一套有限且反覆出現的後設語言所構築的。我們觀察到，「放」含蘊使動的語義，表示「施事促使客體從起點離開」。以此語義為核心再加上周邊成分，如「目的／緣由」、「結果終點」和「目的終點」，就造就出一系列相承的概念結構。如果把空間位移的語義消掉，代之以狀態的改變，但是保留使動的意義，就產生另一個相承的概念結構。多義詞「放」的一系列義位是彼此相關，一脈相承的。就語義延伸而論，「放」的核心意義以輻射狀（radial）向周圍擴張成四個周邊語義，此外它又延伸為另一個不帶空間意義而帶狀態變化的新意義。事實上「放」語義延伸與格式有密切的關係。「放」除了知性的意義之外有時還反映了文化的模式。概念結構映射到句法結構時，由於

32 有關閩南語「飼」的前面兩個解釋參閱 Lien（2003）的討論。

句法位置的限制和信息的配置，其中的語義角色有隱有顯，也表現出一定的格局。

一般辭典中多義詞的處理方式是，有多少含義就有多少義位或義項，結果產生繁多的義位。本文先考察了八部辭典或字典的「放」釋義的情況，再運用上述的概念結構的分析法輔以模組的互動，論證新的解析可以達到精簡的地步。此外，比較臺灣閩南語和國語「放」用法的差異可以看出，相對應的語詞（如國語的「放牛」對應於臺灣閩南語的「飼牛」、「顧牛」、「看牛」、「牽牛」）確實反映出表達形式所喚起的概念結構和外在紛雜的現象世界是不完全相同的。各個獨特的概念結構作為歷史發展的產物是吾人認識現象世界的憑藉，探索語言所反映的概念結構及概念結構和現象世界的關係是引人入勝的挑戰性工作。

引用書目

- 小川尚義編 1932 《臺日大辭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
- 王育德 1957 《臺灣語常用語彙》，東京：永和語學社。
- 村上嘉英 1981 《現代閩南語辭典》，奈良：天理大學研究所。
- 呂叔湘等 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東方孝義 1929 《臺日新辭典》，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 孟 琮、鄭懷德、孟慶海、蔡文蘭 1987 《動詞用法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吳守禮 1987 《綜合臺灣閩南語基本字典初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冊。
- 吳守禮 2000 《國臺對照活用辭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冊。
- 周長楫 1998 《廈門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連金發 1995 〈臺灣閩南語完結時相詞試論〉，曹逢甫、蔡美慧編輯，《臺灣閩南語論文集（一）：閩南語》，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頁121-140。
- 連金發 1997 「華臺語詞彙化類型及語意延伸——分離動詞的比較研究」，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語文分析組，臺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12月26日至30日，頁87-100。
- 連金發 1998 〈試論臺語泛意詞「拍」pah⁴〉，董忠司編，《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

- 際研討會論文集》(一), 新竹: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頁 375-390。
- 陳 修 1991 《臺灣話大詞典: 閩南話漳泉二腔系部份》, 臺北: 遠流出版公司。
- 曾秋美 1998 《臺灣媳婦仔的生命世界》, 臺北: 玉山社。
- 湯廷池、湯志真、邱明麗 1997 〈漢語的「動貌詞」與「動相詞」〉, 余靄芹和遠藤光曉編, 《橋本萬太郎紀念中國語學論集》, 東京: 內山書店, 頁 283-300。
- 湯廷池 2000 《漢語語法論集》, 臺北: 金字塔出版社。
- 楊秀芳 1998 《閩南語字彙》(二), 臺北: 教育部。
- 董忠司 2001 《臺灣閩南語辭典》,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ronoff, Mark and Frank Anshen. 1998. "Morphology and the Lexicon: Lexicaliz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Andrew Spencer and Arnold M. Zwicky, eds.,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pp. 237-247.
- Douglas, Rev. Car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Trubner and Co.
- Dowty, Davi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 547-619.
- Embree, Bernard L. M., ed. 1984. *A Dictionary of Southern Min (Taiwanese-English Dictionary)*. Taipei: Taipei Language Institute.
- Fillmore, Charles J. 1978.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emantic Information in the Lexicon." In D. Farkas, W. M. Jacobsen, and K. W. Todrys,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the Lexicon*.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p. 148-173.
- Fillmore, Charles J. 1982. "Frame Semantics." In Linguistics Society of Korea, ed.,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mpany. pp. 111-138.
-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 501-538.
- Fillmore, Charles J. and B.T. S. Atkins. 1992. "Towards a Frame-based Lexicon: The Semantics of Risk and Its Neighbors." In A. Lehrer and E. Kittay, eds., *Frames*,

- Fields and Contrast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p. 75-102.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odman, Nelson. 1978. *Ways of Worldmaking*. Indianapolis, Indiana: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 Grimshaw, Jane. 1991.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Holland, Dorothy and Naomi Quinn, eds. 1987. *Cultural Model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kendoff, Ray. 1990.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Jackendoff, Ray. 1995.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xicon." In Martin Everaert, Erik-Jan van der Linden, Andre Schenk and Rob Schreuder, eds., *Idioms: Structur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pp. 133-165.
- Jackendoff, Ray. 1997. "Twistin' the Night Away." *Language* 73: 534-559.
- Jakobson, R. 1971.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pp. 345-359.
- Kay, Paul. 1997. *Words and the Grammar of Context*. Stanford: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 Lamb, Sydney M. 1964. "The Semantic Approach to Structural Semantic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57-78.
- Levin, Beth and Malka Rappaport Hovav.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Lien, Chinfa. 1999. "A Typological Study of Causative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 395-422.
- Lien, Chinfa. 2000. "A Frame-based Account of Lexical Polysemy in Taiwa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 119-138.
- Lien, Chinfa. 2001a.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tioh*⁸ 著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73-202.
- Lien, Chinfa. 2001b. "Competing Morphological Change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In Hilary Chappell, ed.,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09-339.

- Lien, Chinfa. 2002a.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i4 Jing4 Ji4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In Dah-an Ho, ed.,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 Sectio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pp. 179-216.
- Lien, Chinfa. 2002b. "Interface Between Construction and Lexical Semantics: A Case Study of the Polysemous Word *kek*⁴ 激 and Its Congeners *tinn* □, *chnɡ*¹ 裝 and *ke*³ 假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569-588.
- Lien, Chinfa. 2003. "In Search of Covert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Verb Semantic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 379-402.
- Lyons, John.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da, Eugene A. and Charles R. Taber. 1972. "Semantic Structures." In M. Estellie Smith, ed., *Studie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George L. Trager*. The Hague: Mouton. pp. 122-141.
- Parsons, Terence.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 Study in Subatomic Semantic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Peirce, Charles S. 1955. "Logic as Semiotic: The Theory of Signs." In J. Buchler,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pp. 98-118.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Lond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Sapir, Edward. 1925. "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 *Language* 1: 37-51.
- Sapir, Edward. 1949. "The Psychological Reality of Phonemes." In David G. Mandelbaum, ed.,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46-60.
- Saussure, Ferdinand. 1974.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Charles Balley and Albert Sechehaye, translated by Wade Baskin. Glasgow: Fontan/Collins.

- Teliya, Veronika, Natalya Bragina, Elena Oparina, and Irina Sandomirskaya. 1998. "Phraseology as a Language of Culture: Its Role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Collective Mentality." In A. P. Cowie, ed., *Phraseology: Theory,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55-75.

**Polyfunctionality of *Pang*³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Chinfa Lien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olyfunctionality of *pang*³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with respect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We propose a more economic analysis to fill in the lacunae in the lexicographical treatment of word meaning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ynonymy. We establish a central conceptual structure with a set of inherited conceptual structures. There are two types of event structures of causativity underpinning such a network of conceptual structures: (1) the causative event that involves locomotion, and (2) the causative event that involves change of state. There are constraints in the profiling and shading of semantic roles in the mapping of conceptual structure to syntactic structure. Our approach not only accounts for the routes of semantic extension of polysemous words, but also makes explic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ynonyms. Furthermore, the findings can form a basis for contrastive studies.

Keywords: Taiwanese Southern Min, polysemy, conceptual structure, syntactic structure, semantic extension, locomotion

* Chinfa Lien is a professor in the Linguistics Department at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